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---

## 花蓮地檢署偵結花蓮縣光復鄉災區詐騙案，起訴被告曾○○涉犯詐欺取財罪嫌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# 壹、偵查結果：

被告曾○○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### 貳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曾○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間，在花蓮縣光復鄉，利用災民亟需重建家園之際，向吳○○等 16 名被害人佯稱：補貼運費等款項即可獲得善心人士捐贈家電（洗衣機、冰箱、電視機、電暖器等）云云，致該等被害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分別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至 7,000 元不等，總計 7 萬 4,000 元予曾○○。嗣經民眾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，警方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，在光復車站將曾○○逮捕到案，並扣得現金 4 萬 5,600 元及相關證物。

### 參、量刑意見：

被告曾○○利用花蓮縣光復鄉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受到樺加沙颱風影響造成災害，民眾住家內電器用品受損而迫切需購買家電用品之際，遂行詐騙，嚴重影響被害人之身心及生活狀況，且犯後藉詞狡飾，毫無悔意，惡性重大，未與被害人和解，請就被告各次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 年

以上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- 肆、案經本署黃蘭雅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偵辦。  
伍、本署將持續清查是否有其他受害民眾，並呼籲曾在災區遭遇類似「假捐贈、真詐騙」之民眾，請儘速向轄區派出所或本署報案，以利檢警釐清案情全貌，協助追回受騙款項。同時提醒社會大眾，對於來路不明的訊息，務必提高警覺並向相關單位查證，切勿輕信他人而交付財物。本署對於利用天災機會遂行詐騙、發災難財之犯罪行為，將秉持「從嚴從速」原則偵辦，絕不寬貸，以維護社會公義與災區秩序。

